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年4月10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09	偵	27	公共危險	南竿警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連	108	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連江警局	葉○泰	不起訴處分
連	108	偵	99	過失傷害	最高檢察署	林○謙	不起訴處分
連	108	偵	99	過失傷害	最高檢察署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
連	109	偵	31	妨害名譽	張○星	姚○	不起訴處分
連	108	偵	93	傷害	連江警局	池○福	不起訴處分
連	109	偵	17	傷害	池○福	唐○玲	不起訴處分